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制度》的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制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制度》”）中相应条款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2022年4月）	修订后（2024年4月）
<p>第三条 除《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五）除上述交易外的其他交易行为，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以及公司在 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p>	<p>第三条 除《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五）除上述交易外的其他交易行为，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p>

<p>30%的事项：</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p>	<p>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p>
<p>第五条 除《公司章程》、本制度或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决策权限如下：</p> <p>.....</p> <p>（三）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p>	<p>第五条 除《公司章程》、本制度或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决策权限如下：</p> <p>.....</p> <p>（三）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但不超过 3000 万元 ）的。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二、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制度》符合相关程序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